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纽约

2022 年 2 月 25 日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候任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参加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国家，向你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候任主席转交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1 年举行的该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最后报告。这两份报告的文号为 [A/CONF.236/6](#) 和 [A/CONF.236/2021/4](#)。

该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由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召开，在与会国的集体努力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这两届会议都取得了圆满成果。与会国表示希望提请审议大会缔约国注意会议的报告及其成果。如你所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审查进程有着内在的联系，特别是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并经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再次确认的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值得注意的是，1995 年的决议是协商一致意见和缔约国商定的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协议的组成部分。1995 年决议在其目标实现之前仍然有效。

我真诚地希望，会议的报告和文件将对审议大会期间的审议工作作出有益的贡献，并有助于执行前几次审议大会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商定的决议和决定。

我祝愿你和缔约国在审议大会期间取得丰硕成果和圆满成功。

曼苏尔·奥泰比(签名)

